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经事后核查发现，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中重要提示部分第五条数据录入不全，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五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991,409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（含税）

更正后：

五、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991,409,2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.89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。更正后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由此给投

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